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471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剑环境”或“公司”)的委托，就盛剑环境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盛剑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盛剑环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盛剑环境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645XR)，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永盛路2229号2幢2层210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明，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15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环保设备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治理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环保设备、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风机、通风设备、通风管道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盛剑环境”，证券代码为“603324”。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1070号）、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剑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盛剑环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盛剑环境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如下事项：

- 1、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3、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 4、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 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8、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9、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11、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2、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1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许云因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董事汪哲系激励对象汪鑫之近亲属，董事张伟明作为其配偶，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二人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盛剑环境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盛剑环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为 91 人，均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被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且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上述被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

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含《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盛剑环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盛剑环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

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盛剑环境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规定载明相关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董事许云因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董事汪哲系激励对象汪鑫之近亲属，董事张伟明作为其配偶，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前述二人作为关联董事业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盛剑环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以及其他关联董事业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盛剑环境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盛剑环境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盛剑环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剑环境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盛剑环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盛剑环境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盛剑环境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9、盛剑环境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以及其他关联董事业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陈 婕

陈 强

2021年8月8日